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竹北救字第6號

聲 請 人 鄭雅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艾度活動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柯長青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為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固定有明文。惟稽其立法理由乃「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對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雖非均屬第1項第1款所定當事人間因勞動關係所生權利義務之爭執，惟其損害之發生與勞動關係密切相關，亦有專業、迅速處理之必要，爰於第1項第3款明定之」，可知須職業災害損害之發生與勞動關係密切相關，有專業、迅速處理之必要，始應依勞動事件法程序處理，此由立法理由同時說明：「至因一般侵權行為所生之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其損害之發生與勞動關係之存在無涉，自無依本法所定特別程序處理之必要，非屬適用本法之勞動事件」，益資明確。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於107年1月30日晚間在新竹縣體育館參加雇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之年終晚會活動（下稱系爭活動），系爭活動由相對人艾度活動整合行銷有限公

司承辦，於活動結束撤場時不慎跌倒受傷，相對人為系爭活動之承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做好安全防護措施，有執行系爭活動事項管理之瑕疵，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第15條規定，視為職業災害，聲請人因遭受職業災害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而提起本件訴訟，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按「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雇主管理或提供設施之瑕疵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15條亦有規定。本件聲請人主張參加雇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之年終晚會活動，係由相對人艾度活動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承攬後在新竹縣體育館舉辦，是否合於「因雇主管理或提供設施之瑕疵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而可「視為職業傷害」，並非無疑。姑不論本件是否可「視為職業傷害」，依聲請人起訴狀所載受傷經過，核與雇主未盡其保護照顧義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義務致勞工因「職業上原因」引起之職業傷害尚屬有間；審酌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之被告為承攬系爭活動之承攬人，非聲請人之雇主，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9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均非勞動事件法規而為一般侵權行為規定，雖勞動事件之兩造非必限於勞資雙方，惟參酌首揭勞動事件法第2條立法理由之說明，因勞動關係所生侵權行為爭議之勞動事件，仍須限於損害之發生與勞動關係密切相關，有專業、迅速處理之必要始屬之，本件損害之發生與勞動關係之存在並無密切相關情形，而屬一般侵權行為所生之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無依勞動事法所定特別程序處理之必要。綜上，本件非屬勞動事件，準此即無勞動

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依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之餘地。未查，又聲請人並未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本院於109年4月27日以竹北平民慎109竹北救6字第013259號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釋明文件，惟聲請人對此仍未補正，且聲請人自承仍在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依其提出之106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可知其自該公司領取之整年度薪資所得為新臺幣（下同）580,898元，月薪約為48,408元，聲請人所提損害賠償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53,290元，裁判費僅2,760元，尚難認聲請人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是本件聲請訴訟救助，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吳靜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鄧雪怡